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
化肥项目供煤系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28 号

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秋实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米雪飞、曹明钊、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8686255122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

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					
建设单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肥厂区西侧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建设内容	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汽车受煤坑、冲洗水处理站、1#转运站和栈桥等以及相关配套的公辅工程以及绿化等环保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新扩建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汽车受煤坑、冲洗水处理站、1#转运站和栈桥等相关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绿化等环保工程		
法定代表人		宁秋实		联系人		郭治平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8年10月		建设日期		2018年10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0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评字[2018]218号 2018年10月24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1	比例 49.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6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84	比例 4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9、《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							

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218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1、《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图克工业项目区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350 万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0）64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

12、《鄂尔多斯图克工业项目区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 350 万吨尿素一期年产 100 万吨合成氨 175 万吨尿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39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

13、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标准：

1、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

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乌审旗图克工业项目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肥厂区西侧，项目新增占地135261m²，属于图克工业项目园区工业用地，乌审旗规划局出具了该项目的选址意见（乌规函[2015]48号），同意项目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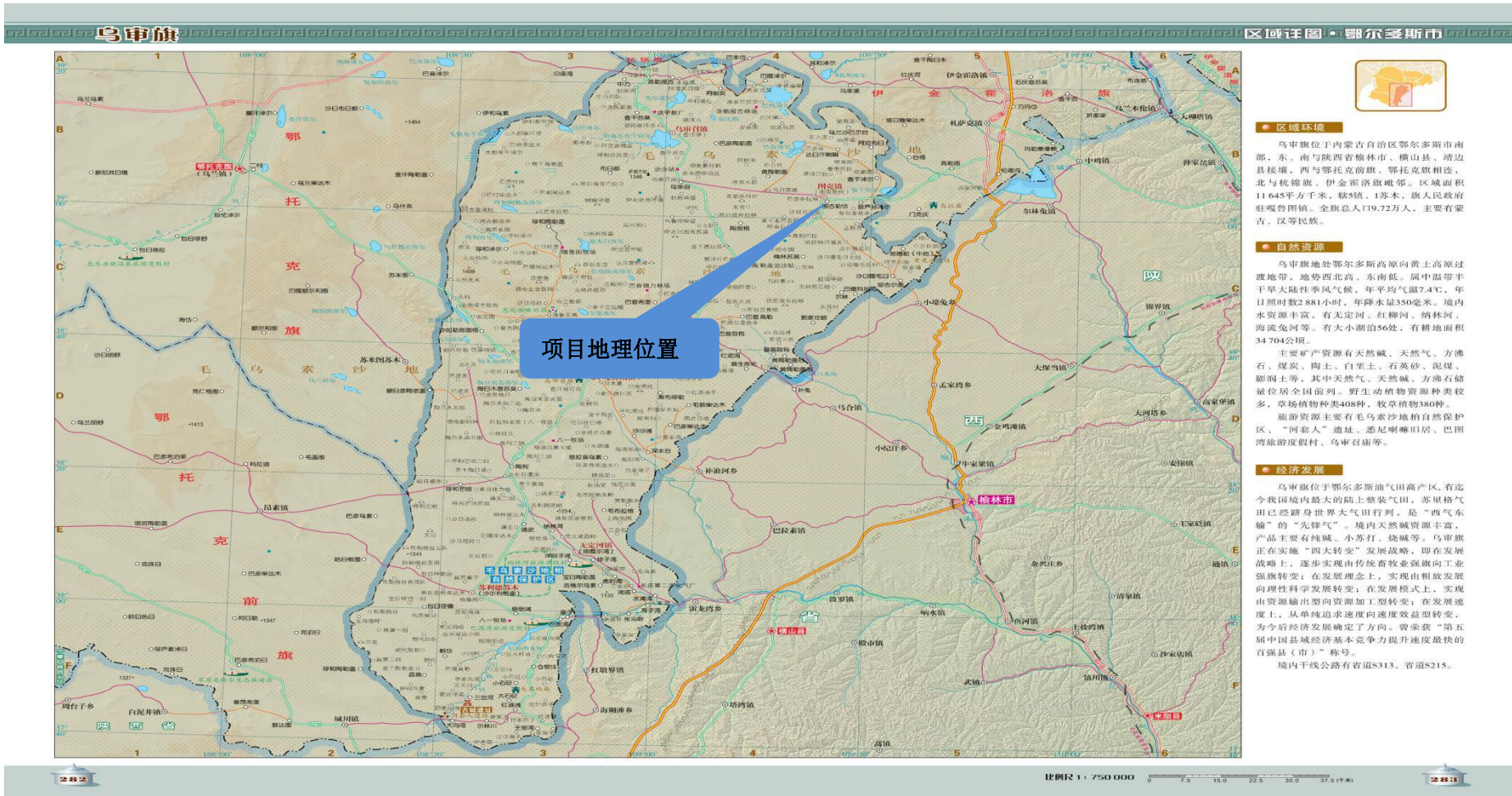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本次扩建工程内容主要为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汽车受煤坑、冲洗水处理站、1#转运站和输煤栈桥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外球形料仓	图克化肥厂外新建一座球形料仓，直径 54m，贮量 60000t，全封闭，无人员进出，用于贮存块煤。	图克化肥厂外西侧新建一座全封闭球形料仓，直径 54m，贮量 60000t，无人员进出，贮存块煤。	与环评一致
	厂内燃料煤筒仓	图克化肥厂内新建一座燃料煤筒仓，直径 18m，贮量 4000t，全封闭，无人员进出，用于贮存粉煤。	图克化肥厂内新建一座全封闭燃料煤筒仓，直径 18m，贮量 4000t，无人员进出，用于贮存粉煤	与环评一致
	厂外筛分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640m ² ，钢框架结构，4F。全封闭设计，设 1 套筛分破碎系统，单线能力为 1600t/h。	项目筛分破碎车间建筑面积为 640m ² ，四层钢框架结构。全封闭设计，设 1 套筛分破碎系统，单线能力为 1600t/h。	与环评一致
	汽车受煤坑	建筑面积 573.5m ²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主要用于汽车来煤传输。	项目汽车受煤坑建筑面积为 573.5m ² ，高 7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用于汽车来煤传输。	与环评一致
	1#转运站	建筑面积 638m ² ，钢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外围护墙及屋面采用保温彩钢板，位于图克化肥项目区内。	1#转运站建筑面积为 638m ² ，钢框架结构，地基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外围护墙及屋面采用保温彩钢板，位于图克化肥项目区内。	与环评一致
	栈桥	栈桥采用全封闭设计，内设带式输送机，新增长距离带式输送机至厂外球形料仓，单线，能力为 1600t/h；汽车受煤坑至厂外筛分破碎车间，单线 1600t/h；厂外筛分破碎车间至球形料仓，单线，能力为 1600t/h；厂外筛分破碎至圆形煤库，单线，1600t/h；球形料仓至厂内一期工程圆形煤库下游筛分处，双线，一开一备，能力为 750t/h；厂内筛分至气化厂房、厂内筛分至锅炉厂房，双线，两开，延长部分带式输送机。	项目栈桥采用全封闭设计，内设带式输送机，新增长距离带式输送机至厂外球形料仓，单线能力为 1600t/h；汽车受煤坑至厂外筛分破碎车间，单线能力为 1600t/h；厂外筛分破碎车间至球形料仓，单线能力为 1600t/h；厂外筛分破碎至圆形煤库，单线能力为 1600t/h；球形料仓至厂内一期工程圆形煤库下游筛分处，双线，一开一备，能力为 750t/h；厂内筛分至气化厂房、厂内筛分至锅炉厂房，双线，两开，延长部分带式输送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包括配电室、地磅房、休息室、煤样室和门房等配套辅助设施。	项目新建配电室、地磅房、休息室、煤样室和门房等配套辅助设施。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占地面积 4530m ² ，20cm 厚 C30 现浇水泥混凝土面层、	项目道路占地面积为 4530m ² ，20cm 厚 C30 现浇水泥混凝土面	与环评一致

		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30cm 天然砂砾、路基土夯实找平。	层+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30cm 天然砂砾、路基土夯实找平。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技术改造项目统一考虑。	项目生产用水由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技术改造项目统一考虑。	依托
	供电	由图克化肥项目供电系统供电，项目设置备煤 10kV 配变电所、备煤车间变电所，引自一期输煤 35kV 变电所。	本项目用电由图克化肥项目供电系统供电，项目设置备煤 10kV 配变电所、备煤车间变电所，引自一期输煤 35kv 变电所，可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冬季休息室取暖用热由图克化肥项目供热管网供给。	本项目冬季休息室取暖用热由图克化肥项目供热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冲洗水处理站	新建 1 座冲洗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500m ²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 ³ /d，采用平流沉淀和一体化净水器去除悬浮物质，用于处理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为栈桥及转运站冲洗水。	本项目新建 1 座冲洗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栈桥及转运站冲洗产生的废水，建筑面积 100m ²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 ³ /d，采用平流沉淀和一体化净水器去除悬浮物，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经冲洗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气化工段冲渣用水。	建筑面积变小
	废气	汽车受煤坑设置水雾喷头；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转运站、栈桥全封闭，煤尘自然沉降；厂外筛分车间内筛分破碎处各设置一套集尘罩，共计 2 套，通过排气管道将煤尘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最终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栈桥转槽点设置水雾喷头，增加密闭挡帘，栈桥及转运站定期冲洗；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受煤坑上方设置水雾喷头及抑尘挡帘；煤炭堆存于全封闭球形料仓及筒仓内；筛分破碎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煤尘落入输煤皮带；输煤栈桥及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水雾喷头；厂内道路已硬化，通过洒水等措施来降尘。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冬季供暖依托图克化肥项目供热管网供给。	袋式除尘器收集，作为燃料煤回用
	废水	无生活废水，不新增人员，员工食宿依托图克化肥厂；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经冲洗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栈桥及转运站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冲刷地面形成的废水经道路两侧排水沟收集，最终排入沉淀池内储存。	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经冲洗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气化工段冲渣用水；雨水收集至图克化肥项目雨水收集池；不产生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全部用于气化工段冲渣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图克化肥厂区内交通噪声和供煤系统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安装隔声、使用吸声材料等措施以降低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设置隔声、吸声材料、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煤尘定期清理后运往锅炉作燃料; 冲洗水处理站沉淀池中的沉淀煤泥定期清理后运往锅炉做燃料。	本项目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作为燃料煤回用; 不产生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各贮煤仓、栈桥、转运站及冲洗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本项目球形料仓、转运站地面已硬化, 冲洗水处理站地面一般防渗, 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3630m^2 , 绿化率为 2.7%。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630m^2 。	与环评一致



● 区域环境

乌审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南部，东、南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靖边县接壤，西与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相连，北与杭锦旗、伊金霍洛旗毗邻。区域面积11645平方千米，辖5镇、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嘎鲁图镇。全旗总人口9.72万人，主要有蒙古、汉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乌审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向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7.4℃，年日照时数2881小时，年降水量350毫米。境内水资源丰富，有无定河、红柳河、纳林河、海流兔河等。有大小湖泊56处，有耕地面积34704公顷。

主要矿产资源有天然气、天然气、方沸石、煤炭、陶土、白垩土、石英砂、泥煤、膨润土等，其中天然气、天然碱、方沸石储量位居全国前列。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较多，草场植物种类408种，牧草植物380种。

旅游资源主要有毛乌素沙地自然保护区、“河套人”遗址、悉尼喇嘛旧居、巴图湾旅游度假区、乌审召庙等。

● 经济发展

乌审旗位于鄂尔多斯油气田高产区，有迄今我国境内最大的陆上整装气田，苏里格气田已经跻身世界大气田行列，是“西气东输”的“先锋气”。境内天然碱资源丰富，产品主要有纯碱、小苏打、烧碱等。乌审旗正在实施“四大转变”发展战略，即在发展战略上，逐步实现由传统畜牧业强旗向工业强旗转变；在发展理念上，实现由粗放发展向理性科学发展转变；在发展模式上，实现由资源输出型向资源加工型转变；在发展速度上，从单纯追求速度向速度效益型转变。为今后经济发展确定了方向。曾荣获“第五届中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提升速度最快的百强县（市）”称号。

境内干线公路有省道S313、省道S215。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6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4%。

表 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	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转运站、栈桥全封闭，煤尘自然沉降；汽车受煤坑设置水雾喷头；厂外筛分车间内筛分破碎处设置密闭式除尘；栈桥转槽点设置水雾喷头，增加密闭挡帘，栈桥及转运站定期冲洗	9491
废水处理	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经冲洗水处理站处理；雨水、地表径流冲刷废水采用明沟排水，由厂内道路两侧排水沟收集	200
噪声治理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吸声材料等	30
硬化	各贮煤仓、栈桥、转运站及冲洗水处理站进行硬化处理	63
合计	--	9784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从图克化肥厂调度，不新增人员。食宿依托图克化肥厂，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两班制，每日工作 2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4、平面布置

项目区分别在东西两侧设置三个出入口，西侧为运煤车入口，东侧上方为运煤车出口，下方为工作人员出入口。供煤系统主体工程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受煤坑、筛分破碎车间、栈桥和 1#转运站，厂外球形料仓位于现有圆形料场西侧、燃料煤筒仓位于圆形料场西南侧。在图克化肥内，新建栈桥在原料栈桥西侧扩建、冲洗水处理站位于厂外筛分破碎车间南侧，项目北侧为运煤车辆进出道路。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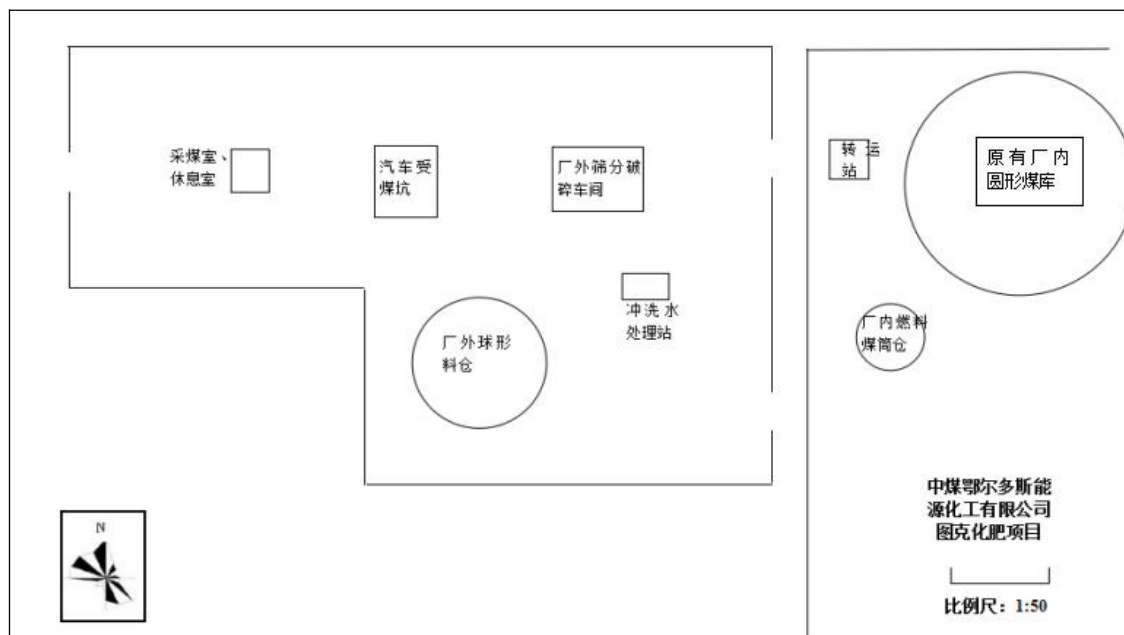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数量 (台/套)
1	块煤分级筛	驰张筛, 能力: 600t/h	1
2	受煤坑下转载带式输送机	Q=1600t/h, B=1200mm, V=2.5m/s, L=30.5m, $\alpha=0^\circ$	1
3	110 埋刮板输送机	Q=200t/h, B=800mm, V=2.5m/s, L=12.0m	1
4	破碎机	齿辊式分级破碎机, 能力: 220t/h	1
5	302 筛分破碎车间至 1#转运站粉煤带式输送机	Q=1000t/h, B=1200mm, V=2.5m/s, Lh=121m, $\alpha=0\sim 16^\circ$	1
6	402 1#转运站至 601A 转运站粉煤带式输送机	Q=1000t/h, B=1200mm, V=2.5m/s, Lh=47.8m, $\alpha=12^\circ$	1
7	重车电子汽车衡	最大称重 120t, 3.4×18m, 无基坑安装	2
8	轻车电子汽车衡	最大称重 120t, 3.4×18m, 无基坑安装	1
9	桥式汽车采样机	N=55kW	1
10	合计	/	10

6、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6.1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受煤坑卸载煤尘及道路扬尘。

受煤坑上方设置水雾喷头及抑尘挡帘；煤炭堆存于全封闭球形料仓及筒仓

内；筛分破碎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煤尘落入输煤皮带；输煤栈桥及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水雾喷头；厂内道路已硬化，通过洒水等措施来降尘。

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冬季供暖依托图克化肥项目供热管网供给。

6.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

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经冲洗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气化工段冲渣用水；雨水收集至图克化肥项目雨水收集池；不产生生活污水。

6.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设置隔声、吸声材料、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6.4 固废

项目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作为燃料煤回用；不产生生活垃圾。

6.5 防渗

项目球形料仓、转运站地面已硬化，冲洗水处理站地面一般防渗，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工业项目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肥厂区西侧。项目总投资 206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8%。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2)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工业项目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肥厂区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5'27.66"，E109°28'17.46"。项目东侧隔路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区，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 1150m 处的散户居民。

根据图克镇总体规划，乌审旗规划局已出具了该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可行。

(3) 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2013 年乌审旗发展改革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已经出具同意本项目备案的通知(乌发改发[2013]175 号)，鉴于后期未实施本项目，2016 年出具了延期的函(乌发改发[2015]146 号)，于 2017 年出具证明备案有效的函(乌发改函[2017]5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TSP 日均浓度和 SO₂、NO₂、CO、O₃ 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系统类型以草原生态系统为主，分布广，由于该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覆盖率低，总体生态环境较差。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挖土、推土及沙石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治理措施：对道路表面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运输车辆对物料、建筑垃圾覆盖或封闭运输；施工土方及时清运，并设置遮盖；作业场地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不低于 2.5m；运输沙石，清运余土和建筑垃圾时，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基本不会对场址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含悬浮物较高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冲洗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依托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内主要噪声源是不同施工作业时段采用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为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注意施工时间和施工强度，并采取围墙隔声等措施，施工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应定期及时外运处理，定点运往指定的建设垃圾填埋场堆存；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废在全部合理处置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原有地表的挖、填等活动对地表造成一定的破坏，路线两侧局部范围内已有植被遭破坏，导致土壤疏松，在降雨集中的季节雨的冲刷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局部小范围的水土流失；施工永久及临时占地会暂时改变土地原有土地功能类型；同时又必然恶化动物的栖息环境，对有限的野生动物资源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沿线植被稀疏，土地贫瘠，野生动植物资源少，施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对原来的生态景观和生物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受煤坑卸载煤尘；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煤尘；厂外筛分破碎车间煤尘；栈桥及转运站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转运站、栈桥全封闭，煤尘自然沉降；汽车受煤坑设置水雾喷头；厂外筛分车间内筛分破碎处各设置一套集尘罩，共计 2 套，通过排风管道将煤尘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最终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栈桥转槽点设置水雾喷头，增加密闭挡帘，栈桥及转运站定期冲洗；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整个供煤系统煤粉尘排入外环境的煤尘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员工食宿依托图克化肥厂；栈桥及转运站冲洗废水经冲洗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栈桥及转运站冲洗，不外排。雨水冲刷地面形成的废水经道路两侧排水沟收集，最终排入沉淀池内储存。

各贮煤仓、栈桥、转运站及冲洗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内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供煤系统设备

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供煤系统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安装隔声和吸声材料等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有效防止交通噪声对声环境产生影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在项目出入口设置警示牌，提醒司机禁止鸣笛；②在内部道路设减速路障，限制机动车行驶速度；③同时项目所有构筑物窗户均为中空隔声窗，可有效控制机动车对其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煤尘和冲洗水处理站沉淀池中的沉淀煤泥。除尘煤尘和沉淀煤泥定期清理后运往锅炉做燃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建议

（1）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中的环境管理措施。

（2）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8年10月24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8〕21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质量控制措施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2、监测分析方法及规范

2.1 监测规范

-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TSP 综合智能采样器	0.001mg/m ³
Leq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表 6。

表 5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采样布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外球形料仓、汽车受煤坑、厂外筛分破碎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布设 4 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内燃料煤筒仓、1#转运站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布设 4 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六 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2021年9月29-30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2.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我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9。

表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9月29-30日			测定时间：2021年10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场外球形料仓、汽车受煤坑、场外筛分破碎车间上风向)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1-9-29	8:00	0.222	0.545	0.323	0.615	0.393	0.527	0.305
	9:00	0.271	0.622	0.351	0.607	0.336	0.542	0.271
	10:00	0.320	0.522	0.202	0.562	0.242	0.535	0.215
	11:00	0.250	0.568	0.318	0.637	0.387	0.648	0.398
2021-9-30	8:00	0.245	0.553	0.308	0.610	0.365	0.587	0.342
	9:00	0.311	0.594	0.283	0.527	0.216	0.621	0.310
	10:00	0.267	0.575	0.308	0.662	0.395	0.542	0.275
	11:00	0.234	0.565	0.331	0.632	0.398	0.539	0.305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以与参照点差值为执行标准。								

表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9月29-30日		测定时间：2021年10月1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厂内燃料煤筒仓、1#转运站上风向)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1-9-29	8:00	0.239	0.806	0.567	0.818	0.579	0.635	0.396
	9:00	0.297	0.762	0.465	0.844	0.547	0.711	0.414
	10:00	0.317	0.725	0.408	0.789	0.472	0.720	0.403
	11:00	0.248	0.748	0.500	0.824	0.576	0.673	0.425
2021-9-30	8:00	0.272	0.752	0.480	0.727	0.455	0.671	0.399
	9:00	0.220	0.737	0.517	0.740	0.520	0.719	0.499
	10:00	0.257	0.821	0.564	0.763	0.506	0.642	0.385
	11:00	0.302	0.746	0.444	0.843	0.541	0.664	0.362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以与参照点差值为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79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至3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11。

表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9月29日		测定时间：2021年9月29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221A型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6.4	52.1		
2	51.2	50.4		
3	53.7	52.5		
4	52.0	51.3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9月30日		测定时间：2021年9月30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1)-2015 AWA6221A型声校准器 BLZ-SB-17-2015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5.5	51.9	
2	50.7	49.2	
3	52.3	50.6	
4	51.1	49.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在 50.7dB(A)-56.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0dB(A)-52.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环保专业小组管理，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9。

表 9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原煤置于全封闭筒仓内；厂外原煤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仓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设施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成罩+布袋除尘器抑尘；厂内原煤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原煤置于全封闭筒仓内；厂外原煤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仓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设施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采用袋式除尘；厂内原煤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和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各车间和储煤筒仓等防渗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强化废水处理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气化工段冲渣用水；项目球形料仓、转运站地面已硬化，冲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厂区内道路已硬化，雨水收集至图克化肥项目雨水收集池。	符合批复要求
4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煤尘掺入原煤输送至锅炉房作为燃料，不得乱弃。	按照《报告表》要求，已经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作为燃料煤回用，未乱弃。	符合环保要求

5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安装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本项目，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6-2021-010-H）。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7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在 $50.7\text{dB}(\text{A})$ - $56.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0\text{dB}(\text{A})$ - $52.5\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1.4 要求与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厂外球形料仓



1#转运站



汽车受煤坑



厂内燃料煤筒仓



冲洗水处理站



栈桥



栈桥



筛分破碎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肥厂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27.66" E109°28'17.46"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供煤系统年供煤能力 72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扩建厂外球形料仓、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汽车受煤坑、冲洗水处理站、1#转运站和栈桥，相关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绿化等环保工程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8]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1		所占比例（%）	49.80			
	实际总投资	206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84		所占比例（%）	47.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0573276506D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8）218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
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项目区。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内燃料煤筒仓、厂外球形料仓、厂外筛分破碎车间、汽车受煤坑、冲洗水处理站、1#转运站和栈桥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 206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81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原煤置于全封闭筒仓内；厂外原煤置于全封闭仓内，仓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设施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成罩+布袋除尘器抑尘；厂内原煤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廊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各车间和储煤筒仓（仓）等各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煤尘掺入原煤输送至锅炉房作为燃料，不得乱弃。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和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和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
支队，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0〕64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图克工业项 目区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350 万吨尿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350 万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项目区内，建设 200 万吨/年合成氨、350 万吨/年尿素生产线，主要建设空分、气化（煤浆制备、气化框架、渣水处理）、耐硫变换、净化、氨合成（压缩、合成、氨回收）、CO₂压缩、尿素生产装置、硫回收等主体生产设施，同步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和储运设施、环保工程。工程用汽由新建 4×45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和装置中余热锅炉供给，年用原料煤 283.04 万吨、燃料煤 118.2 万吨，副产硫磺 1.74 万吨。本期工程总投资 1346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38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4 月受理，《报告书》经多次修改，报批版最终于 2010 年 1 月上报审批。该项目选址符合图克工业项目区的产业和环境功能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础上,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要求优化工艺与设计,选用先进、可靠的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以最大限度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应尽快开展所依托的巴图湾水库引用水、高盐水排放管道和蒸发塘、厂外输煤栈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纳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三)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备煤系统应建设高效除尘(除尘效率 $\geq 99\%$)装置。气化灰水高压闪蒸气送变换工段气提塔,该塔尾气和低温甲醇洗酸性气等含 H_2S 的废气送硫回收装置,尾气送锅炉助燃,工艺中总硫回收率要达到 99% 以上;液氮洗尾气送辅助工程作燃料;建设尿素造粒、包装工段粉尘处理设施; H_2S 浓缩塔、 CO_2 解吸塔、氨吸收塔等的尾气和空分装置产生的污氮排放,应配置适宜高度的排气筒;开停车、设备故障及事故排放气送火炬系统燃烧后排放。配建的罐区应全部采用内浮顶罐,并采用大鹤管浸没式装车,装运过程尽量配备、使用逸散气回收系统。上述各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筒高度、排放速率及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该标准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上述工段中氨(NH_3)的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选用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采用炉外氨法脱硫(脱硫效率 $\geq 94\%$)和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geq 99.7\%$)装置,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3时段标准。建设封闭的煤筒仓、原燃料煤输送系统和临时渣仓。

(四)尿素工艺冷凝液须经解吸处理后送氨回收装置;气

化废水、甲醇净化分离塔废水及生活污水、化验废水集中送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01）表2（大型）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反渗透+蒸发浓缩的中水处理设施，确保变换废锅排污水、压缩合成锅炉排污水、脱盐水处理站反冲水、净水场排污水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等含盐水，以及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纳入该系统中，落实中水处理系统净水回用措施。配套三效蒸发高盐水处理设施，收集凝液送回用水系统，处理后高盐水送自建蒸发塘。严禁生产废水外排。

各类水处理构筑物、管网要采取妥善的防腐、防渗漏和防冻处理措施，严禁污染地下水。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处理、处置。气化灰渣、锅炉渣应全部立足综合利用，利用不畅可排入依托项目所在区的灰渣场贮存。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等送厂家回收应落实安全运输措施，厂内的临时贮存场所和盛载器具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七）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和消防水等须设置收集设施及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杜绝事故污水直接排放。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和使用装置周围设置围堰和事故井，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落实装置试车、开停车、设备故障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强化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系统的气密性控制，严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优化厂区总图布置，生产装置、储罐及存在爆炸、泄漏等风险和产生异味的各类设施，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900米卫生防护距离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八) 按照管理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 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满足实时监控的需要。工程设计、建设要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二氧化硫(SO₂)年排放量控制在 935 吨以内。

三、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项目建设中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并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管理依据之一。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 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39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图克工业项目区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 350 万吨
尿素一期年产 100 万吨合成氨 175 万吨尿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图克工业项目区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 350 万吨尿素一期年产 100 万吨合成氨 175 万吨尿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附送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合成氨 175 万吨尿素。主要生产装置包括两套总制氧量 8 万 Nm³/h 的空分装置、三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七台 BGL 气化炉、耐硫

变换、低温甲醇洗净化、液氮洗精制、两套 1600t/d 氨合成装置、两套 2860t/d 尿素装置、甲烷气液化装置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50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88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

2010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0]64 号）。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投入试生产（鄂环试字【2014】67 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备煤系统设置了容量 8 万 m³的封闭式圆形料场、全封闭输煤栈桥，筛分及转运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

2、合成氨低温甲醇洗工段废气经吸收、解析和洗涤后由 7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体精制工段液氮洗废气经分子筛吸附、闪蒸分离和冷却后送 LNG 工段，氨合成工段弛放气送火炬燃烧。

3、尿素合成工段高压甲铵洗涤器出口气送 7bar 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 76m 高排气筒排放；出精馏塔底部的尿液经闪蒸后，闪蒸气送冷凝器冷凝，不凝气送常压吸收塔吸收后经 76m 高排气筒排放；尿素造粒废气、破碎废气等经水浴除尘后由 50m 高排气筒排放，尿素包装、转运环节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通过碱洗涤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三台 48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设置了布袋除尘器、氨法脱硫装置和 180m 高烟囱，脱硫塔后硫铵生产工序设置了二级旋风除尘器，硫回收尾气经过燃烧炉和氨洗塔处理后排放，安装了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通过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二）废水

1、建有处理能力 360 m³/h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

2、建有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能力 1200 m³/h 的中水回用站，主要处理合成、空分、循环水系统置换的排放水、脱盐水站的高盐水和污水处理站产水。

3、建有浓盐水蒸发结晶装置，主要将中水回用水站产生的高盐水经高校反渗透和蒸发结晶装置浓缩结晶，产水回用。

（三）固废

1、锅炉工段建有 2x1000 m³ 的灰库、2x167 m³ 的渣库，锅炉灰渣暂存于灰渣库中，锅炉废渣和气化炉渣部分综合利用，其余的排到渣场。

2、生产装置产生的废触媒、吸附剂等四至六年更换一次，由生产厂家回收。

3、污水处理站污泥送锅炉焚烧，生活垃圾送图克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产生较大噪声的风机、泵类置于封闭厂房内，设独立基础等降噪措施。

（五）环境风险

生产装置和罐区安装了监测报警仪，储罐区设有围堰，雨水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了切换阀门，建有两座容积分别为 1 万 m³ 和 5 万 m³ 的事故水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尿素大颗粒尾气、硫铵干燥及包装废气和低温甲醇洗废气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尿素转运废气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硫回收废气、尿素常压吸收塔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尿素包装废气、尿素包装下料废气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厂界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1、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出口各监测因子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最大日均值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01)表2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2、二级回用水站的浓水排出口各监测因子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01)表2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3、1#~5#地下水点位铁超标，3#地下水点位锰超标，6#地下水点位pH值和溶解性总固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铁、锰、pH值超标原因主要为当地地下水本底值较高所导致，环评中地下水点位铁、锰也有超标现象。

(三) 噪声

厂界噪声共布设8个点位，西厂界7、8号点位由于临近锅炉和空分装置导致超标，其他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烟尘 67.33t/a、二氧化硫 509.84t/a、氮氧化物 2361.1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 公众意见调查

92%的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8%的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不满意，主要针对该企业锅炉脱硫氨气味道、锅炉和空分噪声等。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按环评

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对锅炉脱硝工程进行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地方管理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三）尽快进行结晶盐属性鉴定，规范结晶盐和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场所。

（四）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0573276506D
法定代表人	宁秋实	联系电话	0477-3132999
联系人	郭治平	联系电话	1868625512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 109°28'39.60";纬度 39°4'57.50"		
预案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H (重大)		
<p>本单位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6-2021-010-H</p>		
<p>报送单位</p>	<p>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烏 審 旗 規 劃 局

乌规函〔2015〕48号

乌审旗规划局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肥项目供煤系统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依照《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化肥项目供煤系统选址的请示》（中煤鄂能化〔2014〕152号）内容，根据图克镇总体规划，经我局研究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图克工业项目区，总占地面积13.5261公顷，相关手续齐全后方可施工。

乌审旗规划局
2015年5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肥项目供煤系统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项目区

联 系 人:郭治平

联系电话:18686255122

委托日期:2021.03





NO. J06XPFYHC18Y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悦城15号楼北商铺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

2024年05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